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4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莫振龙先生的通知，获悉莫振龙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莫振龙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否
本次质押数量(股)	15,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6年6月29日
质押到期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质权人名称	陈金培
质押用途	用于担保《关于卓晖金属暨联益热能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

注：莫振龙持有公司6%的股份自过户完成之日起，自愿限售36个月。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振龙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莫振龙	15,600,000	6.00	0	15,600,000	100.00	6.00
合计	15,600,000	6.00	0	15,600,000	100.00	6.00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编号：2026-49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数量：195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17日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5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2.51元/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7月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科技”或“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2、2026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3、2026年5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4、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6年6月8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6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17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95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5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2.51元/股

5、限制性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员工和关键岗位员工。激励对象范围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熊平建	董事、财务总监	40.00	20.51%	0.15%
吴小霜	董事会秘书兼法务总监	25.00	12.82%	0.10%
子公司核心人员		130.00	66.67%	0.50%
合计		195.00	100.00%	0.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之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50%、30%、2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9、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或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18,500万元；或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20,200万元；或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1、“净利润”为按截至本激励计划披露时点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剔除公司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包含公司2026年新收购的卓晖金属以及联益热能51%股权对应的净利润)；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和可转债收购股权资产或现金收购股权资产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2、“营业收入”为按截至本激励计划披露时点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3、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4)子公司层面考核

隶属于子公司层面的激励对象，适用于子公司层面的考核。

对子公司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与其所属子公司业绩任务完成情况挂钩。若子公司完成业绩任务，则视其所属激励对象完成考核，可解除限售；若子公司未完成业绩任务，则视其所属激励对象未完成考核，不可解除限售。具体业绩任务由公司决定并与激励对象签订相关协议。

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的考核口径中，相关业绩指标剔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以及子公司层面考核达标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考核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09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截至2026年6月2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63,394,5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9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1,444,5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五、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17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7月3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及变动影响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变动数量(万股)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1.25	8.70%	195.00	2,456.25	9.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38.75	91.30%		23,738.75	90.62%
股份总数	26,000.00	100.00%	195.00	26,195.00	100.00%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000.00万股增加至26,195.0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不变，合并持股比例摊薄变化较小。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26,195.00万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39元，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较小。

九、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股份支付影响

公司向本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5万股。授予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按照6月17日收盘价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5,731.05万元，2026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金额	2,053.63	2,674.49	811.90	191.0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技术、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2、2025年度利润分配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2,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52,000,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25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312,000,000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新增的195.00万股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但不影响分红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2,463,345.20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0.2789246元/股=192,463,345.20元÷690,019,090股。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 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789246元/股。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暂以董事会审议时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公司总股本690,019,090股，扣除当前回购股份2,65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7,369,090股)，分红总额192,463,345.20元。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自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0,019,09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2,650,000股后，即以687,369,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19	商晓波
2	01*****624	邓萍芳
3	01*****996	商晓红
4	01*****743	商晓飞
5	01*****094	邓滨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2,650,000股不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分派，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687,369,090股×2.80元÷10股=192,463,345.20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即192,463,345.20元÷690,019,090股×10= 2.789246元/10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92,463,345.2元÷690,019,090股=0.2789246元/股(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789246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17.77元/股，调整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17.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七、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吕庆荣

咨询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电话：0551-66391725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4

2、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7.77元/股

4、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7.49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7月8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并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一)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暂以董事会审议时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公司现有总股本690,019,090股，扣除当前公司回购账户股份2,65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7,369,090股)，现金分红总额为192,463,345.20元。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使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由690,017,142股变化为690,019,090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2026年7月7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90,019,090股，扣除当前回购股份2,650,000股，即以687,369,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92,463,345.2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

=17.77-0.2789246≈17.49元/股

“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7.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目前，“鸿路转债”处于转股期(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龙大转债”转股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变更“龙大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2、当前转股价格：1.95元/股；

3、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6年7月1日；

4、本次公告涉及新增“龙大转债”转股来源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一、“龙大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2、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3、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2020年12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0元/股向下修正为4.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20元/股向下修正为1.9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5日起生效。

二、“龙大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164,614,900元(1,646,149张)，转股数量为82,766,478股；因回售减少1,100元(11张)，剩余“龙大转债”余额为785,384,000元(7,853,840张)。

三、关于新增“龙大转债”转股来源的情况

1、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41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除此之外，公司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2、回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1,417,18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3.8379%，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29,965,242.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9.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19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回购的公司股份已作为“龙大转债”转股来源，存放于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0934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根据规定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指定上述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账户的手续；

2、若相关事项有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9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95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0元/股向下修正为4.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20元/股向下修正为1.9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5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龙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开始转股，2026年第二季度期间，龙大转债转股数量为82,347,556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164,614,900元(1,646,149张)，转股数量为82,766,478股；因回售减少1,100元(11张)，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85,384,000元(7,853,840张)。

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前后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合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819,000.00	0.08